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57號

原　　告　YBANEZ IVY DELA CRUZ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琮陽

訴訟代理人　洪承凱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因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明文規定，是就國際管轄權之有無，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內國管轄之規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要旨亦可參照。查本件原告為菲律賓籍人士，是本件訴訟具有涉外因素，為涉外事件，而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債權關係不存在，被告不得對其強制執行，因系爭本票付款地在我國彰化市，被告復不爭執我國法院是否有管轄權，而就本件原告請求之事項是否有理由為實體答辯，是本件自應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13條及第25條規定，由我國法院管轄。

二、次按法律行為發生票據上權利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本票上有「本人（指原告）在簽立此本票

時，已充分瞭解該本票內容，並瞭解未依約定付款時，該本票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華民國法律所可能衍生的法律效果」之記載（見原審卷二第44、49、54頁），從而，關於系爭本票成立及效力之爭議，自應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三、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92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並執以對伊強制執行而取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平112司執菊字第122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對伊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20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但系爭本票係伊向債權人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7萬元時所簽發，且伊已清償43,120元，僅餘28,000元未清償，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伊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訴，訴之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伊與原告並非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伊係自其他貸款公司處取得系爭本票，伊並未貸款予原告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其強制執行，現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四、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查系爭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為系爭本票裁定，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依上開說明，系爭本票裁定作成前，原告若有清償等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亦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五、次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文。據此條文之反面解釋，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經查，原告起訴狀固記載「我向債權人公司借了70000元……」等語，然其所稱「債權人公司」是否指被告，尚屬有疑，且被告除否認與原告就系爭本票為直接前後手關係外，亦否認與原告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則原告主張原因關係抗辯，自應就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及原因關係為兩造間7萬元消費借貸契約等事實負舉證責任，但原告迄未就上開利己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所述原因關係抗辯自不足採，況原告亦未證明其已清償部分借款，僅餘28,000元未償，是原告主張其有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云云，並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文琪